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 2. 01
編 號	3144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張美鳳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8  
傳真：(02)22557926  
電子信箱：AH4971@ntpc.gov.tw

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301570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22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013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22日衛部醫字第113166013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細則修正條文刊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衛生福利部網站之「法令規章」專區（網站：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新北市52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